

發文方式:親送

台南市第一三一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 446 之 16 號

聯絡人:溫財金

聯絡電話:(06)257-1166

傳真:(06)257-115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南市學南自劃字第 104072200 號

附件:第七次理事會會議記錄乙份、工程設計預算書圖乙份

主旨:函送第一三一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相關資料及工程設計預算書圖乙份,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陳本重劃會第七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相關資料及工程設計預算書圖乙份,敬請備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理事長 洪兵和



本案共 2 頁

地政 104. 7. 22



1040677544

局章

裝

訂

線

臺南市第一三一期學南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議記錄

臺南市第一三一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七次理事會開會送達通知單

職稱	姓名	日期	簽收
理事長	洪兵和	104.7.21	洪兵和
理事	張炎輝	104.7.21	張炎輝
理事	劉保松	104.7.21	劉保松
理事	陳敏真	104.7.21	陳敏真
理事	康和元	104.7.21	康和元
理事	劉保祿	104.7.21	劉保祿
理事	金校弘	104.7.21	金校弘

臺南市第一三一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7 次理事會簽到簿

時 間：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11 時 0 分

地 點：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 446 之 16 號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	洪兵和	洪兵和
理事	張炎輝	張炎輝
理事	陳敏真	陳敏真
理事	康和元	康和元
理事	劉保祿	劉保祿
理事	金校弘	金校弘
理事	劉保松	劉保松

本重劃會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理事會。

提案一： 工程設計預算書圖之審議。

說明： 工程設計已規劃完成，檢送本次理事會審議。

辦法：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議： 經理事長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將此會議記錄由市府備查。

開會照片



* 提請理事會依提案內容表決

職稱	姓名	議案表決		簽名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長	洪兵和	✓		洪兵和
理事	張炎輝	✓		張炎輝
理事	陳敏真	✓		陳敏真
理事	康和元	✓		康和元
理事	金恆弘	✓		金恆弘
理事	劉保祿	✓		劉保祿
理事	劉保松	✓		劉保松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21 日